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50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3 年度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 2023 年度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3 年度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创新推动实施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对标《国务院办公厅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和《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对标借鉴先进地区创新做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和企业群众期盼，坚持“锻长”“补短”“强优”“争先”，创新实施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着力打造“五个环境”，丰富拓展“五有套餐”，营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营商环境，更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沁水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对标“全市先进、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聚焦重点领域

和关键环节，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要素支撑保障，推动全县营商环境创优升级，有效提升市场主体投资信心，保障市场主体行稳致远。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18 条）

1. 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开展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组织筹备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 30 周年宣传活动，全面营造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审查程序，逐步完善市场主体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对县直各部门送审的涉企政策文件充分征求企业意见，保障企业充分参与，对企业提出意见不予采纳的及时反馈。〔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积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文件抽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探索完善公平竞争审核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 优化政府采购门槛设置标准。优化政府采购门槛设置标准，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立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加大创新产品支持力度，投标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在《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里的，

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10%的价格折扣。〔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力度。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得限制履约保障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对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的行为严肃追责。〔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 加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培训力度，严格制止在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正当倾向，提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的意识。〔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 促进招标投标公平公正。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持续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各方主体行为。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监管，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6. 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

效机制，坚决查处各类乱收费行为，稳妥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7.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及时在官网公示。建立“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惩戒机制”，严禁违法违规组织非税收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加强对收入运行和税费征缴的跟踪监测；健全完善税收收入监控指标，防范“过头税费”风险。〔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8.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出台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目录清单，并加强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继续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

9. 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持续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合理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推动落实政府性融担改革要求，建设

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 1% 以下。〔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0.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在组织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关注 15 项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推进收费政策保障、保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11. 优化破产重整机制。建立针对小微企业的简易破产程序，完善对小微企业的救治制度，持续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坚决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做到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繁简得当。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实现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健全破产管理人选任和履职制度，便利破产企业财产信息查询。〔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2. 推动完善“执转破”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强

化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相互融合，叠加释放执行的强制功能和破产审判的清算重整功能。出台“执转破”考核方案。〔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3. 提升“立审执”质效。加快推进数字法庭建设，开展网上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建立以竞争或公开征询方式确定鉴定机构的机制，全面推行以阳光、公开、公平方式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司法鉴定案件信息公告，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均可以竞争报名，缩短鉴定周期，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提升审判效率。统一裁判尺度，继续推行当庭宣判和“两级三评互动”评查，打造精品铁案；每个季度归集通报损害营商环境案例，提升人民群众司法公正感受度。〔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4. 建立民商事纠纷中立评估机制。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下沉司法资源，做实诉源治理和前端化解工作。〔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

1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大数据、科技创新等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贯彻《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开展非正常专利核查工作、“蓝天”专项整治等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有序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配合市级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走基层、惠万家”活动，强力推进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促进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7. 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持续深化“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法律服务。深化涉企纠纷溯源治理，发挥司法在商事调解工作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严格贯彻落实《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18.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阻工扰工、吃拿卡要等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以打击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侵权等为重点，切实以强有力的打击来服务保障良好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

（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24 条）

19.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管理。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管理，完善与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外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相关单位〕

20. 畅通市场主体反馈机制。配合省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1. 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专区建设，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探索市场主体简易注销“一件事”改革，形成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等。〔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沁水支行等相关单位〕

22. 提升准营便利化水平。推进“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积极推进落实 28 个行业试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持续提升集成化服务水平；选取至少 10 个高频行业制定印发可操作的工作规范，逐项明确涉及事项、申请表单、办理流程以及办结时限等内容，为全县域一体推行奠定坚实基础；探索“一证多址”，便利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支持企业扩大规模经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化

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23.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现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持续推进改革；以“告知承诺”为重点，分批规范告知承诺事项办事指南；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4. 优化市场退出服务。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推动落实省有关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及配套举措。〔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5.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年报公示登录方式，利用电视、电台、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提高市场主体主动履行年报公示义务的自觉性，分类指导、下沉服务、应报尽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7×24 小时政务服务不打烊”，线上：扩展“7×24 小时政务自助服务区”办理事项，增设自助服务区，线下：推进更多事项自助办、预约办；推进“7×24 小时政务服务”向下延伸，探索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7×24 小时政务自助服务区”；深化政务服务“政

银合作”；结合实际设置综合咨询、“跨省通办”等窗口，深化综合窗口改革，按照无差别或分领域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式综合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进驻政务大厅各窗口单位〕

27.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星级评定”工作，加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最美政务服务明星评选”工作，加强政务服务人员培训、管理；全面推进政务服务精准“帮代办”，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及65岁以上老人建立“个性化”的帮办代办“明白卡”，精准服务办事群众和企业，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进驻政务大厅各窗口单位〕

28. 推行电子证照综合应用。多渠道宣传电子证照的便利性和易用性，提高社会公众对电子证照的认知度；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发布一批电子证照“用证”事项清单，推动“免证办”“现场亮证”；持续协调各单位各专网电子数据录入汇聚，夯实我县电子证照库数据基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医疗保障局等相关单位〕

29.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完善“好差评”标准规范，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按自主真实意愿参与评价，有效收集

群众对服务需求和满意度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差评核实整改机制，实现政务服务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0. “一件事一次办”创新提升。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精简集成不少于15个“一件事”精品套餐，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常态化办理，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向下延伸，形成县级支撑、乡（镇）、村（社区）延伸集成架构。〔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相关单位〕

31. 探索智慧审批“一网通办”。健全“一网通办”支撑体系。配合市级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平台升级。配合推进政务服务“指尖办”，最大程度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不见面审批”能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2. 持续推广“无证明城市”建设。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公布的证明事项清单，定期统筹各部门对照实施清单，认真梳理排查本部门证明事项，对我县证明事项进行进一步认真清理，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3. 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以及场地预约、

项目登记、专家抽取等服务在线办理。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4.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根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动态调整“一枚印章管审批”事项；持续推进更多事项委托至乡镇便民中心办理，推进更多事项“就近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5. 探索建设项目“极简审批”模式。全面推行“极简审批”，优化简化压覆矿产、考古等评估流程进行。建立健全免于技术评审、优化办理流程制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6. 深化推进“拿地即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流程精简为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以及办理联合验收4个主要环节。〔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7. 深入推进项目审批“一件事”。聚焦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改革，通过系统重塑、流程再造、制度规范等方式，推动项目初设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用地规划两个“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落实，打出助企纾困服务“组合拳”。〔牵头单

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8.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鼓励在政府投资、民生、农林业、基础设施、服务类项目实行“一本制”模式；强化开发区的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区域内单体项目对评估成果“应用尽用”，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 100%实行“一本制”，开发区外全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一本制”项目。〔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深化“标准地”改革。**持续提升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探索“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推动“标准地”与标准化厂房、弹性出让、地证同交相结合，实现企业用地“全周期”服务。建立城乡统一的用地市场。〔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全代办”，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开发区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精准扶持，提供开发区内项目全链条保姆式服务。全面推行项目审批“全代办”，落实项目审批“五个一”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开发区管委会〕

39. 全面推进“多测合一”。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的测绘业务进行整合优化，将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个

测绘事项，整合优化后的一个测绘事项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测绘服务，测绘成果按要求提供给不同的职能部门使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0.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落实好《关于实行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探索推行“定制化”验收模式，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根据建设单位意愿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1. 深入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提升行动。做实做细项目可行性论证、立项审批、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用好承诺制“一本制”、审批“全代办”、承诺制、标准地、联合踏勘等多项改革举措，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模式，分批推进新建项目手续集中办理，全力打造项目建设极简审批的沁水样板。〔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42.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提升“非接触式”发票领用比例。推行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的纳税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在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的基础上，实行动态定制化申报，动态生成申报表，自动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升级退税套餐，实现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优化

企业跨区域迁移“无障碍”服务，推行符合信用条件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新举措，支持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全面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实现符合规定企业电子化率 100%。〔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11 条）

43. 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公共信用数据的要求，结合我县各部门对公共信用数据的实际需求，完善公共信用数据的目录编制和汇聚共享，为相关部门提供信用数据共享服务探索推进政府和平台企业、征信机构合作监管模式。推进地方信用平台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5.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建立“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6.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持续推进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管，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7. 推行创新监管模式。高效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立跨部门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行政执法部门；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48. 强化公正监管。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监管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各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规范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全面梳理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对不合理罚款按程序予以取消或调整。制

定完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49. 强化各行业监管效能。强化房屋建筑、交通运输、消防安全、食品医药、环境保护、职业培训、特殊工时、工伤认定等重点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强化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加强网络舆情信息监管力度，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0. 加强非电网直供电监管。研究制定非电网直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监管机制，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组织开展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收费行为专项检查，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费用行为。对于产权清晰、自愿移交的转供电主体，配合用户完成“转改直”工作，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

51. 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评估机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数字经济、信息安全、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等重大行业

和领域监测，按要求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分别采取行业指导、行政约谈、公示提示警示等措施，规范企业竞争行为。建立健全竞争违法问题投诉举报制度和处理回应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2. 推行“银税互动”模式。建立健全税务、银保监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反馈机制，将纳税信用转化为信贷信用。〔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3.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配合做好全省统建网上中介超市的应用。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开展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16条）

54.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严格贯彻落实《晋城市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全年受理、办理民营企业困难、问题和诉求，年度民营企业投诉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5. 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

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依法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纪委监委〕

56. 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持续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民生保障“总客服”的重要作用，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构建完善的营商环境咨询投诉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12345热线各承办单位和联动单位〕

57. 规范清理通信服务违规行为。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联合组织抽查三家运营商经营场所销售产品资费明码标价。严肃查处商务楼宇、住宅小区限制进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58. 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运用执行和解，最大限度减少中小企业被执行人权益影响。合理选择执行财产，企业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尽量选择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灵活采取查封措施，能够活封的尽量不采用死封；灵活运用当事人议价和询价措施，为被执行人企业降低评估费用负担。〔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9. 优化政策兑现落实。及时收集梳理各级各类惠企政策，

通过市企业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扩大政策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加大“规改股”“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2023年，新培育认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5家，全年申报创新型中心企业不少于3家，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不少于2家。〔牵头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60. 加快教育综合改革。实施资源布局优化工程，新建改建2所公办幼儿园和2所小学。实施智慧教育城域网网络升级改造项目。积极对标一流，支持沁水中学对标晋城一中。实施师资队伍提升行动，启动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确保“双减”政策做细做深做长久。〔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61. 深化卫生领域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政府办医疗机构对口帮扶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62. 强化人才资源聚集。坚持柔性引才，持续用好“人才新政20条”，贯彻落实“引凤兴晋”人才计划，持续创优人才发展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人才办），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3. 优化劳动力市场改革。推动全县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

金全部开通线上申领并及时审核发放，2023 年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我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积极组织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64. 推进“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巩固提升“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应用的服务范围和效能。进一步完善“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应用，提升工伤业务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赋予科研单位更大经费支配权和科研管理自主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确保 2023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7 家。〔牵头单位：县教育局（科技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66. 有序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积极落实《碳达峰中和行动“1+X”政策体系》，探索用能权市场化交易。〔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67. 推进能源增储上产。大力推动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风电、光电规模，加快煤层气增储上产，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牵头单位：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

68.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协同推进工业、社会两大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全力攻坚臭氧、一氧化碳两大治理顽疾，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69.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快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高标准编制生态修复规划，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沁丹两河沿线、城市周边为重点，开展破损山体、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小流域及坡耕地生态修复治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13条）

70. 挖掘土地资源用地潜力。强化“增存挂钩”机制，科学合理安排新增计划，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71. 探索推行“用地清单制”。落实省、市《关于探索开展“用地清单制”的试点实施方案》，根据试点宗地和项目实际，以落实14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为目标，在项目供地和实施阶段，结合“标准地”和“一本制”改革，明确项目建设标准、评价指标和设计要点等汇总形成清单，在土地出让后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

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开发区管委会〕

72.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在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的基础上，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自然资源、发改、水利、文旅、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推进策划生成的项目可决策、可落地、可实施。〔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能源局〕

73. 丰富不动产登记领域全程网办业务类型。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进一步拓展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预告及预抵押组合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业务的全程网办。通过线上申请、联网审核、电子证照、网上反馈、实现一次办结，提升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便利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74. 拓宽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和公开广度。加快不动产数据整合，加快构建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卫健等部门数据接入，进一步简化手续、精简材料，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75. 探索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

统互联互通，实现资料共享互认。推进纳税人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无需线下办理，实行自行下载打印发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76. 拓展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事项告知承诺范围。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法，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77. 推进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改革。探索建立不动产宗地分割登记工作流程，允许在总面积不变的情况下，经批准可划分为多块宗地，提升不动产抵押融资灵活性。〔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78. 优化市场主体融资服务。充分运用市级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功能，推动信保基金项下贷款规模达到4亿元；发挥县农商行首贷服务中心功能，构建以“三晋贷款码”为线上入口，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为服务对象，以银企对接为服务方式，以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政府性融担为增信手段的金融服务体系；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性作用，引导商业银行降低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办）、人行沁水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银行机构〕

79. 拓展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强化普惠型融资担保

服务，配合市级巩固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改革运营成果，围绕市场主体提升年，推动担保融资成效在上年度基础上持续增强。〔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县融资担保机构〕

80. 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促进工程。支持企业获取和实施优质专利技术，引导企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对取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奖励、资助，落实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支持政策，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有新突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81. 保障居民住房权益。持续做好本年度公租房分配和管理工作，制定出台《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做好公租房分配和管理，继续实行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并举，完成2023年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任务。〔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82.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好国家阶段性支持居民住房消费的财税、信贷及公积金等相关政策，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释放；认真做好“保交楼、稳民生、保稳定”工作，切实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坚持主要负责人牵头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机制。要配齐配强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强化业务培训，抓好梯队建设，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二）强化举措落地

全面落实《沁水县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抓好政策研究解读、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推进机制，畅通部门间、乡（镇）间常态化协调协作、沟通指导渠道，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

（三）强化督导考核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抓好日常工作督导，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抓紧研究制定对各单位、各乡（镇）考核评估办法，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四）强化监督治理

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推进开展监督检查，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查处纠治一批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落实落地。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